

思科通用雲協議

本通用雲協議（以下稱“本協議”）是您與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或其關聯方）之間的協議，其中規定了您從思科或批准來源購買思科雲服務的條款與條件。本協議包括：

- (i) www.cisco.com/go/cloudterms 上適用的方案描述中列出的條款與條件；
- (ii) 本協議所述條款；
- (iii) 您與思科之間的適用協議（如果您直接從思科購買了雲服務）。

在各條款發生衝突時，優先順序如上。大寫術語的定義如附錄 1 中所述。

點擊“接受”，提交涉及本協議的思科雲服務的訂單，或使用雲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如果您代表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簽署了本協議，則代表您有權要求此種實體及其關聯方遵守本通用雲協議。在此情況下，所指的“您”也應包括此種實體及其關聯方。如果您沒有此類權限，或者您不同意本協議，請不要點擊任何接受按鈕，也不要使用雲服務。**如果您已經支付使用雲服務的費用，但不同意本協議，您可以終止您對雲服務的訪問。如果您在初次購買後三十（30）天內終止了您的雲服務訪問，您將獲得全額退款。**

1. 使用範圍。思科將根據適用的方案描述和訂單向您提供雲服務。根據方案描述，您僅可將雲服務用於內部業務。在注册和/或使用某些雲服務時，您可能需要安裝軟件（以下稱“軟件”）或提供其他資訊。您可以在使用雲服務的合理範圍內使用軟件，但僅可在雲服務的授權使用期限內使用此種軟件。此種軟件是根據思科的最終用戶許可協議（以下稱“[EULA](#)”）許可給您使用。思科保留本協議或 EULA 未明確授予的雲服務和軟件項下的所有權利。

2. 費用和付款

a. 費用：雲服務的費用如適用的訂單或方案描述所述，此種費用可能包括保險費和使用費。思科接受訂單可能需要執行信用審批流程。除非上文規定另有規定，根據本協議應付給思科的所有費用均不可取消，且已支付的金額不可退還。

b. 從批准來源購買：雲服務的費用和付款條件載於您與批准來源簽訂的商業協議中。

c. 直接從思科購買：對於直接從思科購買的雲服務，您同意思科可以根據您選擇的初始期限和任何續約期限的結算頻率，按適用的方案描述、訂單和/或訂購工具所述，從您的信用卡中扣費，或提前向您開立到期費用的發票。思科可能會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信用卡資訊和相關個人數據，以用於付款處理和防止欺詐。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您需在發票日期三十（30）天內支付與雲服務相關的費用。逾期未付費用將自到期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以每年百分之十（10%）或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計算利息。您將支付任何政府機構就您所購買的雲服務徵收的所有銷售稅、增值稅、一般標準稅以及類似稅款、稅收、稅費或費用。如果因預扣稅致使思科無法收到發票規定的款項，思科將提高任何發票中雲服務的價格。如果您的付款逾期三十（30）天或以上，或者在您授權思科從您的信用卡中扣費的情況下，款項超過十（10）天未到期，則思科將可自行決定在提前十（10）天向您發送書面通知後，在不限制思科的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您的雲服務，直到您付清全部款項。如果您對發票提出異議，您必須在發票日期後十五（15）天內書面通知思科，並書面解釋異議的詳細情況。思科將真誠與您合作，以解決糾紛。如果思科未能在三十（30）天內解決爭議，思科可以在給予您額外十（10）天的提前書面通知後，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雲服務。

3. 您的義務

a. AUP：您必須遵守 [思科雲服務可接受使用政策](#)（以下稱“AUP”）。思科可能會調查與 AUP 相關的投訴或涉嫌違反 AUP 的行為。如果思科可以合理地確定存在違規行為，思科可能會採取措施糾正違規行為，包括刪除客戶數據或限制、暫停或終止您對雲服務的訪問。如果思科合理地認為此種違規行為將使思科承擔民事、監管或刑事責任，思科可能會立即採取行動，而無需事先通知您。您同意就思科因您或您用戶違反 AUP 產生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害賠償和費用（包括律師費），向思科提供賠償、辯護，並使思科免受損害。

b. 使用雲服務：您需要對您的客戶數據負責。思科不保證且無法控制用戶通過雲服務提交的內容。您需對您的帳戶資訊、密碼或其他登錄憑據負責。您同意採取合理的方法來保護您的憑據，並且您將立即通知思科您已知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您帳戶的行為。您提供的所有注册資訊均準確，且您將保持此種資訊系最新資訊。您不得銷售、轉售、重構、分發、租借或出租雲服務，包括將雲服務包含在外包或服務機構的產品中，或將雲服務商業化。

4. 更改雲服務。思科可以增強和/或更改雲服務的功能，只要不大幅損害雲服務的核心功能。

5. 隱私和數據保護

a. 客戶數據：思科將根據本協議以及思科的 [隱私聲明](#)（包括方案說明中任何適用的補充隱私條款）使用客戶數據和個人數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思科可能在美國或收集來源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地區處理、轉移、複製、備份和存儲客戶數據和個人數據。您有責任提供任何必要的通知，並從您的用戶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以處理和轉移個人數據（包括國際轉移）。如果此協議終止或到期，思科將在終止日期後三十（30）天內向您提供客戶數據。

b. 遙測數據：思科可能會收集與您使用雲服務相關的遙測數據，以便維護、改進或分析雲服務。您承認思科可以自由使用任何未標出您或您任何用戶的非個人遙測數據。

c. 國際數據轉移：思科不得將個人數據轉移到特定管轄區域以外，除非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且思科應遵守允許進行此種轉移的安全、隱私和其他法律要求。

如果思科代表客戶在歐洲經濟區處理個人數據，思科應以符合隱私保護原則（如果此種原則對思科處理此種數據適用）的方式（參見 www.commerce.gov/privacyshield）進行處理。如果思科無法提供此種原則要求的同等保護水平，思科應立即（在 48 小時內）通知客戶並停止處理。任何不遵守此種原則的行為均應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在此情況下，客戶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且不受處罰。

6. 保密。接收保密資訊的一方（以下稱“接收方”）將以保護其自身的保密資訊同等的謹慎程度（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i) 保護並且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資訊；(ii) 僅將保密資訊披露給需要知道且履行基本類似的保密義務的個人；以及 (iii) 不將保密資訊用於履行本協議規定義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接收方的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以下資訊：(i) 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合法持

有的資訊；(ii) 非因違法本協議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iii) 由接收方從無需承擔保密義務的第三方合法獲得的資訊；或者 (iv) 由接收方獨立開發的資訊。接收方可以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披露保密資訊。

7. 所有權

a. **客戶數據：**您保留您客戶數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您授予思科全球性的、免許可費的、可再授權的許可證，允許思科按照合理要求使用、修改、複製、公開展示、公開執行和分發客戶數據，以提供雲服務。您聲明您有權授予本條所述的許可。思科可以免費使用和利用您提供的有關雲服務的任何反饋，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b. **思科資料：**思科或其許可人保留對雲服務及其基礎技術、軟件和相關文檔（以下稱“資料”）所有智慧財產的所有權。該所有權可以延伸到材料的所有副本及任何部分，以及材料的所有改進、增強、修改版本和衍生作品。您僅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將材料作為雲服務的一部分用於您的內部業務運營。您同意此有限權利並非資料的控制權或所有權的轉讓。您使用資料的權利僅限於本協議、軟件和隨附文檔以及 EULA 中明確授予的權利。

8. **保證。**除非適用的方案描述中另有規定，思科保證，雲服務將實質上符合適用的方案描述。對於思科違反保證條款，您將獲得的唯一補救措施是由思科選擇修復或更換雲服務，或將雲服務未實質上遵守方案描述期間的費用退還給付款實體。在發生此種違約時，您必須立即通知思科，以獲得任何上述補救措施。**除非本第 8 條明確說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思科：(a) 明確拒絕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適銷性、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不侵權相關的任何保證、條件或其他隱含條款；以及 (b) 不作以下保證或聲明：(i) 雲服務將不中斷、完全安全、無故障、或無病毒；或(ii) 雲服務將滿足您的業務要求或與您的現有系統配套運行。**

9. 賠償。

思科的賠償義務：就您使用雲服務而遭受的直接侵犯第三方專利或版權的指控，思科將就此種第三方索賠向您提供辯護。思科將向您賠償管轄法院最終判定您應承擔的損害賠償（特此明確排除因您故意侵權造成的任何附加或額外損害賠償），或者思科同意的和解金額。如果索賠是因以下原因產生：(a) 您違反本協議；(b) 對雲服務的修改或使用超出適用的方案說明範圍；(c) 將雲服務與非思科提供的產品、軟件、服務或業務流程聯合操作或使用；(d) 思科遵守了您或代表您的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設計、規格、要求或說明；(e) 您使用了過期或不支持的雲服務版本；(f) 您的客戶數據；(g) 使用了雲服務的試用版或測試版；或者 (h) 您根據雲服務提供的服務，則思科在本第 9 條項下的保證將不適用。如果遭受或可能遭受索賠，思科可以自行選擇：(i) 確保您根據本協議條款繼續使用雲服務的權利；或者 (ii) 在不大損害雲服務功能性的情況下替換或修改雲服務，以使其不侵權。如果上述方案均不可行，思科可以書面通知您終止雲服務，並將您（或相關的批准來源）最初向思科支付的雲服務款項根據雲服務的剩餘期限按比例退還給您（或相關的批准來源）。

b. **您的賠償義務：**如果因為：(a) 您違反本協議或違反適用法律使用雲服務；(b) 您的客戶數據或您將客戶數據與其他應用、內容或程序聯合使用；(c) 思科遵守了您或代表您的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設計、規格、要求或說明；以及 (d) 您與您的用戶之間發生爭議，致使思科及思科的關聯方，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董事、員工、承包商和代理（以下稱“思科受賠償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賠，客戶應向思科受賠償人提供辯護，並向適用的思科受賠償人提供因此種索賠被最終判定的所有損害賠償（或您提出的和解金額）。

c. **賠償程序：**遭受第三方索賠的一方將：(a) 及時將索賠書面通知另一方（但是，未能及時發出會影響賠償方的通知應免除賠償方在本第 9 條項下之義務，且未能及時提供此種通知應免除賠償方向另一方賠償其在通知之前產生的律師費的義務）；以及 (b) 在索賠辯護中充分合作，並可自費參與索賠的辯護。必須進行索賠辯護的一方可以全權處理辯護並解決索賠；但是，任何索賠的解決不得包括要求遭受索賠的一方履行財務或特定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條及第 10 條規定了雙方有關智慧財產權侵權索賠的全部義務，以及您將獲得的唯一補救措施。**

10. **責任限制。**就與本協議或您的訂單或雲服務相關的，或由此產生的索賠，思科、思科的關聯方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理、供應商和許可方共同對您承擔的所有責任應不超過致使您遭受最近一次索賠的事件之前十二（12）個月內您支付給思科的雲服務費。此責任限制可以累積，而不只是單個事件中的責任。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以下損害負責：(a) 間接、偶發、示範性、特殊或後果性損害；或者 (b) 數據丟失或受損，或者業務中斷或損失；或者 (c) 收入、利潤、商譽或預期銷量或收益損失，無論是在何種法律原理下，無論此種損害是否因使用或無法使用雲服務或其他產品引起，即使任何一方已被告知此種損害的可能性。此責任限制對於與保證、合同、侵權（包括疏失）或其他事項相關的索賠均適用，即使任何一方已被告知此種損害的可能性。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排除適用法律規定不得限制或排除的責任。

11. 評估雲服務。

a. **測試版：**思科可能會邀請您試用測試版的雲服務。您可能需要同意測試版雲服務的附加條款。測試版雲服務用於評估和反饋，不能在生產環境中使用。您瞭解，測試版雲服務一般不會發布，因此不受支持，且測試版雲服務可能包含錯誤、差錯以及其他問題。您是“按原樣”接受測試版雲服務，而沒有任何形式的保證。思科不負責與您使用測試版雲服務相關的任何問題。測試版雲服務可能永遠不可用，且思科可以隨時基於任何原因自行終止測試版雲服務，並刪除任何客戶數據或測試版雲服務上的數據，而不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b. **試用版：**思科可能會授予您對雲服務的試用權，但您需遵守附加條款。試用期將在三十（30）天或思科另行書面說明的期限後（以較晚者為準）到期。試用版雲服務也是“按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支持或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任何形式的賠償。在試用期內或試用期滿後，思科可以停用或刪除您的帳戶和任何相關數據、資訊和文件，且可出於任何原因禁止對任何此種數據、資訊和文件的進一步訪問。

12. **支持服務。**思科提供基本的雲服務支持，以及更高級別的額外付費支持。

13. **期限和終止。**本協議自您提交第一份訂單之日起生效。您可以出於任何原因在您的所有訂單到期或終止時向思科發送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本協議。如果一方實質性違反本協議，並且在收到違約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未予以補救（在違反 AUP 的情況下，思科立即暫停或終止雲服務的權利不受影響），則另一方可以終止本協議以及任何受影響的訂單。

思科保留在 <http://www.cisco.com/c/en/us/products/eos-eol-listing.html> 上發布的銷售通告結束三（3）年後，終止雲服務使用期限（EOL）的權利。如果您預付了雲服務使用期限的費用，思科將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將為您轉移到基本類似的雲服務。如果思科沒有基本類似的雲服務，則思科將自雲服務最後可用之日起，記錄您預付的雲服務費用的未使用部分。此種記錄的未使用費用可在未來購買思科產品時使用。

訂單的期限自雲服務可供您使用之日起開始，在訂單指定的期限內持續有效（以下稱“初始期限”）。除非另經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初始期限將在訂單中您選擇的續約期限內（以下稱“續約期限”）自動延續，除非：(a) 任何一方在當前的期限期滿至少三十（30）天前書面通知另一方，告知對方不再續訂雲服務；或者 (b) 您在初次購買時在訂單上選擇不續訂雲服務。如果有任何費用變動，思科將在續訂之前合理通知您。如果您同意費用變更，則您無需採取任何措施，新的費用水平將在之後的續約期限內適用。如果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您將支付截至終止生效日期前所提供的雲服務的費用。**

以下條款將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繼續有效：(i) 第 2 條以及訂單中的任何付款規定；以及 (ii) 第 3-8、9、10、15 和 16(b) 條。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您必須停止對雲服務的任何進一步使用，並銷毀您控制的任何軟件副本。

14. 轉讓和分包。 思科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况下轉讓思科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思科可以將雲服務的履行分包給第三方。任何此種分包均不會免除思科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未經思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轉讓本協議。

15. 適用法律和管轄。 附錄 2 列示了本協議的管轄法律（任何法律衝突條款除外），並根據訂購實體的主要營業地點，規定對因本協議產生的索賠享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

16. 其他

- a. 任何一方均不對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未能履行協議義務而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付款義務除外。
- b. 雲服務、軟件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技術可能受到地方和域外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約束。雙方均應遵守關於雲服務、軟件和相關技術的使用、出口、再出口及轉讓的法律法規，並將獲得所有必要的地方和域外授權、許可或特許。本條款項下遵守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義務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c. 您將遵守與您接收和使用雲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您必須確保您有權在您所在的管轄區域使用雲服務的所有功能。雲服務可能並不在所有的國家/地區提供，也可能在任何特定位置無法使用。思科可以修改或停止雲服務的功能，以使其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在向您提供雲服務時，思科將遵守所有的適用法律。
- d. 思科可以更新本協議的條款，此種更新條款僅適用於更新後下達的訂單。思科將發布更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您在更新條款發布之後續訂雲服務或購買額外的雲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此種條款。對本協議的任何其他修改必須經雙方相互書面約定。
- e. 思科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普通郵件和/或在 Cisco.com 網站或作為雲服務的一部分使用的任何其他網站上發布通知。給思科的通知應寄送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市塔斯曼大道 170 號思科系統公司法律顧問辦公室，郵編 95134（Cisco Systems,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170 Tasman Drive, San Jose, CA 95134），除非本協議、適用的方案描述或訂單特別規定了其他通知方式。
- f. 未能行使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不得視為放棄該權利。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無法執行，其餘條款應不受影響。
- g. 本協議構成雙方就雲服務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之前或同期關於該事項的所有書面或口頭通信、諒解或協議。對本協議的任何修改需由雙方書面約定後生效。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的英語版本與其譯本發生衝突時，以其英語版本為準。

附錄 1：協議定義

“**關聯方**”系指控制或受控於思科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實體。“**控制**”系指該實體：(a) 直接或間接持有思科當中任何一方 50% 以上；或者 (b) 能通過任何合法手段（例如通過規定控制權的合同）引導思科當中任何一方的事務。

“**批准來源**”系指思科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或系統集成商。

“**思科**”或“**思科**”系指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或其適用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Cisco WebEx LLC）。

“**雲服務**”系指您通過訂單購買的適用方案描述中所述的思科托管軟件服務產品，此種服務產品受本協議約束。特此明確排除任何軟件。

“**保密資訊**”系指在披露時明確標記為保密的披露方的非公開機密或專有資訊。

“**客戶數據**”系指您或您的任何代表在使用雲服務時向思科提供或轉讓的所有資訊、軟件、數據和資料。客戶數據不包括遙測數據。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事故、惡劣氣候、天災、任何政府機構行為、流行病、瘟疫、恐怖主義行動、互聯網或其任何部分穩定性或可用性。

“**方案描述**”系指適用的雲服務的描述（位於[此處](#)），所有此種描述均納入本協議。

“**訂單**”系指說明擬提供雲服務的期限、類型、數量和相關費用的訂購文件（包括網頁或其他電子形式）。

“**個人數據**”的定義與思科[隱私聲明](#)中的個人資訊的含義一致。

“**政策**”系指思科的[隱私聲明](#)、[可接受使用政策](#)以及對您資料或個人資訊的使用作出規定的任何其他政策。

“**遙測數據**”系指通過使用和操作產品和/或服務由設備和記錄系統生成的資訊。

“**期限**”系指您可以如本協議或訂單所述使用雲服務的時間期限。

附錄 2：適用法律、管轄法院

國家或地區	適用法律	管轄權和管轄法院
美國、拉丁美洲或加勒比海地區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	加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或加利福尼亞州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
加拿大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
歐洲（意大利除外）、中東、非洲、亞洲或大洋洲（澳大利亞除外）	英國法律	英國法院
日本	日本法律	日本東京地方法院
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	新南威爾士州州立和聯邦法院
意大利	意大利法律	米蘭法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其他國家或地區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	加州州立和聯邦法院

*如果管轄法律是英格蘭法律，則非本協議締約方的人無權依據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權利）法案》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也不得從中受益。

無論上述管轄法律如何規定，任何一方均可就任何涉嫌違反其智慧財產權或所有權的行為向適當的管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

思科及思科標識系思科和/或其關聯方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查看思科商標列表，請訪問以下鏈接：www.cisco.com/go/trademarks。所述第三方商標系其各自所有者之財產。使用合作夥伴一詞並不意味著思科與任何其他公司之間存在合作關係。（1110R）